



列入“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标识不变，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县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应指导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结合“危房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

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本县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各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8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附件：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